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聘任
111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印尼語	1	若干名	每週各3節，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32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三、報名注意事項：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1.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
-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14:00止。

(二)報名資格:(需同時具有)

- 1.需具印尼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三)甄試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進行甄試。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4:20先至好修國小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榜示日期: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請自行上好修國小網站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方式：

因報名後隨即甄試，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六)、報名地點：

好修國小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二段149號。電話:04-8653555分機110】。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查驗正本收影本)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 (三)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註:以上表件，如為外文者請加附中譯本，並依七、(三)規定辦理。

五、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 100%
1	印尼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 分鐘。

- (一)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於好修國小網站 (<https://www.hs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1 名並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親至好修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及准考證以供核對;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
- (四)代課期限: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七、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小網站查詢。
- (二)受聘期間，應分別依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8653555#111；申訴信箱：june3427@yahoo.com.tw。
-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好修國小網站。

八、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聘任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料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證件 審核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校長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聘任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聘任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